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一）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具体调整如下：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针对企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等待期内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计算的影响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在解释7号发布前限制性股票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的，应当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年度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项目调增2,807,745.19元，管理费用项目调减2,807,745.19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期末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调增117,941.42元。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针对企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付款调增10,115,000.00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14,994,000.00元，库存股项目调增25,109,0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付款影响7,782,600.00元，其他非

	流动负债影响 7,211,400.00 元, 库存股影响 14,994,000.00 元。
--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